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根据财政部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 调整会计科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财政部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调整会计科目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概述

1、会计科目调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规定，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。

2、调整前采用的会计科目

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按“管理费用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的“管理费用”科目列示。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按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核算，在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列示。

3、调整后采用的会计科目

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规定，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

据不予调整。

4、调整日期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。

二、本次会计科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调整是根据财会[2016]22 号财政部《关于印发<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>的通知》，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，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调整会计科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科目调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和金额
(1) 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	税金及附加
(2)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科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	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本年金额 1,979,559.75 元， 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年金额 1,979,559.75 元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科目调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科目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相应的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